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证发[2022]26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 1.5 亿元。
- 3、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存在违规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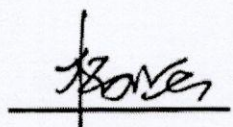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26,936.99 万元。

我们认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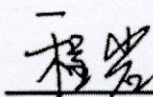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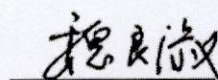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2023 年 4 月 27 日